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豫 0191 破 35 号之二

2023 年 10 月 4 日，本院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郑州启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河南同方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同方连公司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无可供债权人分配的财产，无资产以清偿债务。本院认为，同方连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无资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裁定终结河南同方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